河北省物价局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价行费〔2012〕4号

河北省物价局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[2011]16号）收悉，为保障我省初中毕业生中考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对我省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由每人55元调整为每人85元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实行分成管理，其中，4.7元试卷费及备用试卷费（备用试卷费按每套4.7元标准收取）缴入省级财政专户，80.3元（含备用试卷费用）缴入同级财政专户。市县具体分成比例，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自行制定。中考报名考务费包含报名、考试及招生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不

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河北省普通中等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和各级招生考试部门，所收取的考务考试费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(监)制的收费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物价局　河北省财政厅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中考　收费　标准　通知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直管县物价局、财政局

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2年3月22日印

(共印200份)